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審議學程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、修課規定及學程。
二、規劃及審議學程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三、規劃及審議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四、其他與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五、課程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，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。
六、課程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學程專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學程主任、參與系所之教師、以及研究生代表一至二名共同組成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，若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學程其他教師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學程主任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